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指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信〔2021〕3号）精神，根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资助范围

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项目包括：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重大项目培育项目）。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

研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人须注册申报系统账号，申报人注册账号时须填写真实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电子邮箱、单位名称、职务、职称、所在省份、所在省份的语委办（或语委办联系人姓名、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申报人注册成功后，申报系统会自动生成申报人账号，申报人须牢记账号和密码。申报人注册成功后，申报系统会自动生成申报人账号，申报人须牢记账号和密码。申报人注册成功后，申报系统会自动生成申报人账号，申报人须牢记账号和密码。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24 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报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研究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研究

4. 新文科背景下的语言学学科建设研究

5. 古籍整理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

6.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时代中文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